



礼 记(二)

责任编辑：陈国勇 (52)



1211
112
:2

中华古典文学丛书

礼 记

(二)

(52)

广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古典文学/丛书. 陈国勇 主编. 广州出版社. 2004.12

ISBN 7-5363-3732-9/Z·419

I. 中华... II. 古... III. 文学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275 号

中华古典文学丛书

主 编: 陈国勇

广州出版社

广州凯绽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16.5

版次: 2004年12月第1版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套

书号 ISBN 7-5363-3732-9/Z·419

定价: (全套98本) 999.00元

目 录

道德真经

上篇 道经

一章	(1)
二章	(1)
三章	(2)
四章	(2)
五章	(2)
六章	(2)
七章	(3)
八章	(3)
九章	(3)
十章	(3)
十一章	(4)
十二章	(4)

十三章	(4)
十四章	(4)
十五章	(5)
十六章	(5)
十七章	(5)
十八章	(6)
十九章	(6)
二十章	(6)
二十一章	(7)
二十二章	(7)
二十三章	(7)
二十四章	(8)
二十五章	(8)
二十六章	(8)
二十七章	(8)
二十八章	(9)
二十九章	(9)
三十章	(9)
三十一章	(10)
三十二章	(10)

三十三章	(10)
三十四章	(11)
三十五章	(11)
三十六章	(11)
三十七章	(11)

下篇 德经

三十八章	(12)
三十九章	(12)
四十章	(13)
四十一章	(13)
四十二章	(13)
四十三章	(13)
四十四章	(14)
四十五章	(14)
四十六章	(14)
四十七章	(14)
四十八章	(15)
四十九章	(15)
五十章	(15)
五十一章	(15)

五十二章	(16)
五十三章	(16)
五十四章	(16)
五十五章	(17)
五十六章	(17)
五十七章	(17)
五十八章	(18)
五十九章	(18)
六十章	(18)
六十一章	(18)
六十二章	(19)
六十三章	(19)
六十四章	(19)
六十五章	(20)
六十六章	(20)
六十七章	(20)
六十八章	(21)
六十九章	(21)
七十章	(21)
七十一章	(22)

七十二章	(22)
七十三章	(22)
七十四章	(22)
七十五章	(23)
七十六章	(23)
七十七章	(23)
七十八章	(23)
七十九章	(24)
八十章	(24)
八十一章	(24)

南华真经

内 篇

逍遥游第一	(25)
齐物论第二	(30)
养生主第三	(38)
人间世第四	(40)
德充符第五	(48)
大宗师第六	(54)
应帝王第七	(63)

外 篇

骈拇第八	(66)
马蹄第九	(69)
胠箧第十	(71)
在宥第十一	(75)
天地第十二	(82)
天道第十三	(91)
天运第十四	(98)
刻意第十五	(105)
缮性第十六	(107)
秋水第十七	(109)
至乐第十八	(117)
达生第十九	(121)
山木第二十	(128)
田子方第二十一	(134)
知北游第二十二	(140)

杂 篇

庚桑楚第二十三	(147)
徐无鬼第二十四	(154)
则阳第二十五	(163)

外物第二十六	(170)
寓言第二十七	(175)
让王第二十八	(178)
盜跖第二十九	(186)
说剑第三十	(194)
渔父第三十一	(197)
列御寇第三十二	(202)
天下第三十三	(207)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毕而后杖拜送宾。大祥，吉服而筮尸。庶子在父之室，则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丧，则孙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为妻以杖即位可也。

诸侯吊于异国之臣，则其君为主。诸侯吊，必皮弁锡衰。所吊虽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丧服，则君不锡衰。养有疾者不丧服，遂以主其丧。非养者入主人之丧，则不易己之丧服。养尊者必易服，养卑者否。

妾无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妇之丧，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则舅主之。士不摄大夫，士摄大夫，唯宗子。主人未除丧，有兄弟自他国至，则主人不免而为主。

陈器之道，多陈之而省纳之可也，省陈之而尽纳之可也。奔兄弟之丧，先之墓而后之家，为位而哭。所知之丧，则哭于宫而后之墓。父不为众子次于外。

与诸侯为兄弟者服斩。下殇小功，带，澣麻不绝本，謔而反以报之。妇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则祔于亲者。其妻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为大夫，而祔于其妻则不易牲。妻卒而后为大夫，而祔于其妻，则以大夫牲。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无服也者，丧者不祭故也。

妇人不为主而杖者，姑在为夫杖，母为长子削杖。女子子在室为父母，其主丧者不杖，则子一人杖。缌小功，虞卒哭则免。既葬而不报虞，则虽主人皆冠，及虞则皆免。为兄弟既除丧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报虞卒哭则免。如不报虞则除之，远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君吊，虽不当免时也，主人必免，不散麻。虽异国之君，免也。亲者皆免。

除殇之丧者，其祭也必玄。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缟冠。奔父之丧，括发于堂上，袒降踊，袭绖于东方。奔母之丧，不括发，袒于堂上，降踊，袭免于东方，绖即位成踊，出门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适妇不为舅后者，则姑为之小功。

大传第十六

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设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笾，遂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不以卑临尊也。上治祖祢，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

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与焉。一曰治亲，二曰报功，三曰举贤，四曰使能，五曰存爱。五者一得于天下，民无不足无不赡者。五者一物纰缪，民莫得其死。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其不可得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

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治际会。名著而男女有别。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不慎乎？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

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昏姻其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服术有六：一曰亲亲，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长幼，六曰从服。从服有六：有属从，有徒从，有从有服而无服，有从无服而有服，有从重而轻，有从轻而重。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轻，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名曰重。一轻一重，其义然也。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具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有小宗而无大宗者，有大宗而无小宗者，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适者，公子之宗道也。绝族无移服，亲者属也。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财用足，财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礼俗刑，礼俗刑然后乐。《诗》云：“不显不承，无胜于人斯。”此之谓也。

少仪第十七

闻始见君子者，辞曰：“某固愿闻名于将命者。”不得阶主。敌者曰：“某固愿见。”罕见曰：“闻名”，亟见曰“朝夕”。瞽曰“闻名”。

适有丧者曰“比”。童子曰“听事”。适公卿之丧，则曰：“听役于司徒”。

君将适他，臣如致金玉货贝于君，则曰“致马资于有司”。敌者曰“赠从者”。

臣致襚于君，则曰“致废衣于贾人”。敌者曰“襚”。亲者兄弟不以襚进。

臣为君丧，纳货贝于君，则曰“纳甸于有司”。

赗马入庙门。赙马与其币，大白兵车，不入庙门。

赙者既致命，坐委之，摈者举之。主人无亲受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则有之矣。

始入而辞，曰“辞矣”。即席，曰“可矣”。

排闥说屦于户内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长在则否。

问品味曰“子亟食于某乎？”问道艺曰“子习于某乎？”“子善于某乎？”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愿于大家，不訾重器。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拏，拏席不以弑，执箕箒搘。

不贰问。问卜筮，曰义与？志与？义则可问，志则否。

尊长于己逾等，不敢问其年。燕见不将命。遇于道，见则

面，不请所之。丧俟事不植吊。侍坐弗使，不执琴瑟，不画地，手无容，不翫也。寝则坐而将命。侍射则约矢，侍投则拥矢。胜则洗而以请，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马。

执君之乘车则坐。仆者右带剑，负良绥申之面，拖诸幣，以散缓升，执轡然后步。

请见不请退。朝廷曰退，燕游曰归，师役曰罢。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运笏，泽剑首，还屨，问日之蚤莫，虽请退可也。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于人，为人从事者亦然。然，故上无怨，而下远罪也。

不窥密，不旁狎，不道旧故，不戏色。

为人臣下者，有谏而无讪，有亡而无疾；颂而无调，諫而无骄；怠则张而相之；废则埽而更之。谓之社稷之役。

毋拔来，毋报往。毋渎神。毋循枉。毋测未至。

士依于德，游于艺；工依于法，游于说。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质言语。

言语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济济翔翔；祭祀之美，齐齐皇皇；车马之美，匪匪翼翼；鸾和之美，肃肃雍雍。

问国君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社稷之事矣；幼，则曰能御，未能御。问大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乐人之事矣；幼，则曰能正于乐人，未能正于乐人。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

执玉执龟筮不趋，堂上不趋，城上不趋。武车不式，介者不拜。

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为尸坐，则不手拜，肃拜。为丧主则不手拜。

葛经而麻带。

取俎进俎不坐。

执虚如执盈，入虚如有人。

凡祭于室中堂上无跣，燕则有之。

未尝不食新。

仆于君子，君子升下则授绥。始乘则式；君子下行，然后还立。

乘二车则式，佐车则否。二车者，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有二车者之乘马服车不齿。观君子之衣服，服剑，乘马，弗贾。

其以乘壶酒，束修，一犬赐人，若献人，则陈酒执修以将命，亦曰乘壶酒，束修，一犬。其以鼎肉，则执以将命。其禽加于一双，则执一双以将命，委其余。犬则执，列守犬，田犬，则授摈者，既受，乃问犬名。牛则执纼，马则执勒，皆右之。臣则左之。

车则说绥，执以将命。甲若有以前之，则执以将命；无以前之，则袒袖奉胄。器则执盖。弓则以左手屈矟执拊。剑则启椟盖袭之，加夫桡与剑焉。笏、书、修、苞苴、弓、箠、席、枕、几、袖、杖、琴、瑟、戈有刃者椟、莢、蕕，其执之皆尚左手。刀卻刃授颖。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则辟刃。

乘兵车，出先刃，入后刃。军尚左，卒尚右。

宾客主恭，祭祀主敬，丧事主哀，会同主和。军旅思险，隐

情以虞。

燕侍食于君子，则先饭而后已。毋放饭，毋流歠。小饭而啜之，数噍毋为口容。

客自彻，辞焉则止。

客爵居左，其饮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

羞濡鱼者进尾，冬右腴，夏右鳍，祭牷。

凡齐，执之以右，居之以左。

贊巾自左，诏辞自右。

酌尸之仆，如君之仆。其在车则左执轡，右受爵。祭左右轨范乃饮。

凡羞有俎者，则于俎内祭。君子不食圜腴。小子走而不趋，举爵则坐祭立饮。凡洗必盥。牛羊之肺，离而不提心。凡羞有菹者，不以齐。为君子择葱薤，则绝其本末。羞首者，进喙祭耳。

尊者以酌者之左为上尊。尊壺者面其鼻。饮酒者，礼者、醕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尝羞。

牛与羊鱼之腥，聂而切之为脍。麋鹿为菹，野豕为轩，皆聂而不切。麋为辟鸡，兔变宛脾，皆聂而切之。切葱若薤，实之醕以柔之。

其有折俎者，取祭肺，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则坐。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为罔。

其未有烛而有后至者，则以在者告。道瞽亦然。

凡饮酒为献主者，执烛抱燭，客作而辞，然后以授人。执烛不让，不辞，不歌。